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24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120）。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6、《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9.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 10 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 1-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议案 14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6 和议案 13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议案 2、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9.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 10 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 1 |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2.00 |
| 议案 3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3.00 |
| 议案 4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9.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 10 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 14.00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 .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 .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9.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 10 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 |
| 股东地址/住所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注）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传真 | |
| 联系地址与邮编 | |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轩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作协议》为双方达成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的具体约定，协议中约定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之前将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期限较长。本协议双方均需提交有权机构审批。本公司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国轩集团在安徽合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一）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作为双方产业合作的引领，双方签订《框架协议》，拟在磷系电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氟系电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六氟磷酸锂及 PVDF）领域开展合作。

《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拟联合投资开展电池用磷酸铁及相关电池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宗旨，达成《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及技术领域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电池用磷酸铁及相关电池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有助于公司向新能源方向转型。

前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及《合作协议》中交易对手方均为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名称：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6358A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旅游景点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轩集团简介：创始于 1992 年 9 月，位于风景秀丽、素有“创新高地”美誉的合肥。历经 29 年的蓬勃发展，国轩控股集团目前总资产超过 500 亿元，员工 12000 余人，形成了以地产为基础，新能源运营为依托，工业制造为核心，科技创新为动力，对外投资为纽带的集团化企业。2017 年 12 月，合肥国轩集团工商正式变更为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地产、工业、新能源运营三大事业部。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作为双方产业合作的引领。双方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领域

1、双方决定设立新材料合资公司，推进在磷系锂电池材料方面的研发、生产、销售合作，以及电池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合作探索。

2、双方决定积极筹备，成立氟系电池材料合资公司，推进在氟系新能源和新型化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六氟磷酸锂、PVDF）等方面的合作。

3、双方一致同意，在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过程中，共同探讨新的技术及产业项目合作方向。

4、双方一致同意，在产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探讨资本层面的深度融合。

5、双方一致同意，积极商讨乙方在建电池用磷酸铁产能的商务合作。

（二）沟通和联系机制

1、双方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合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对接，及时沟通、督办、解决项目遇到的难点问题。

2、双方成立共同的工作组织并指派联络人，负责衔接和协调双方决定的重大合作事项，协调相关部门及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对接。

3、双方建立高层的互访和互动机制，定期进行会晤，共同讨论和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加深互通和互信。

（三）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如任何一方希望到期后终止协议，应在协议终止前三个月送达书面通知。

2、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依据本协议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继续有效，也不影响在本协议的终止当日未决的权利义务。

（四）附则

1、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和原则指导，双方在产业和资本上的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进行约束。

2、协议的变更、终止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拟联合投资开展电池用磷酸铁及相关电池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贵州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及内容

1.1 合作目的：甲乙双方合作的目的系为满足甲方产业发展需求的同时，为乙方提供足够数量、供应稳定，并具有一定价格优势的电池用磷酸铁材料。

1.2 合作内容：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依托甲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乙方的市场需求基础，共同规划建设不低于 50 万吨/年产能的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乙方需求情况，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类型。

1.3 双方确认并同意，后续乙方可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指定的主体。

（二）合资公司注册

2.1 合资公司基本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名称：中文名为“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资公司”），英文名为 Hention New Energy Material Co., Ltd.

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

公司经营范围：锂电池磷系正极材料（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2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大写：捌亿元），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股权结构如下：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占比 | 出资方式 |
|---|---|---|---|
| 甲方 | 48,000 | 60% | 现金 |
| 乙方 | 32,000 | 40% | 现金 |
| 合计 | 80,000 | 100% | 现金 |

2.3 出资时间

2.3.1 首期缴纳：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合计缴纳 800 万元出资，其中甲方缴纳 480 万元，乙方缴纳 320 万元。首期出资主要用于公司开办费用和合资公司项目的前期费用等。

2.3.2 后续出资：合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向股东方发出缴纳后续出资的通知，甲乙双方应根据董事会的通知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3.3 最晚出资：甲乙双方应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之前将剩余全部认缴出资缴付到位。

2.4 出资证明

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应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载明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等信息。

（三）合资公司治理

3.1 股东会

3.1.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3.1.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若出现逾期缴纳出资情形时，按照第 9.2 条约定执行。

3.1.3 特别决议

合资公司修改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权益性投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3.2 董事会

3.2.1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3 人，乙方推荐 2 人。

3.2.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2.3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4 管理层

3.4.1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人。

3.4.2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3.5 其他

3.5.1 甲乙双方应努力为合资公司构建现代规范、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规则，保持合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决策权利。

3.5.2 合资公司具体的内部管理办法由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进一步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4.1 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经各方有权单位批准后生效。

4.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变更或解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4.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合作协议》生效尚需分别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协议中约定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之前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期限较长。合资公司的设立还需通过行政机关审批同意，合资公司筹划的建设项目也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 序号 | 协议名称 | 合作对方 | 履行情况 |
|---|---|---|---|
| 1 | 《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2018 年 2 月签订） |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 | 协议到期已自动解除（2019 年 2 月到期） |

（二）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与《证券时报》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即将到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时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0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471,72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浙海德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 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3,971,7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89,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2,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5,471,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台州创投、天津永如和徐宝春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台州创投、天津永如、徐宝春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股东叶茂杨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叶茂杨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8,867 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申报前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404,717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其余 1,214,150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471,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34,000 | 4.14% | 2,234,000 | 0 |
| 2 | 叶茂杨 | 1,618,867 | 3.00% | 1,214,150 | 404,717 |
| 3 | 徐宝春 | 1,214,150 | 2.25% | 1,214,150 | 0 |
| 4 | 天津永如有成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9,420 | 1.50% | 809,420 | 0 |
| 合计 | | 5,876,437 | 10.89 % | 5,471,720 | 404,717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5,471,720 | 12 |
| 合计 | | 5,471,720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海德曼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浙海德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29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